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_\_\_\_\_次業務會報通過，通知文號：○○○年○○月○○日科會產字第○○○○○○○○號）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NSTC - - - - -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茲願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補助項目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研究計畫—\_\_\_\_\_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表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不繳回。
- 三、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執行機構應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合作企業繳交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對產業技術提升之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登錄作業，並具體展示。

二年期以上之計畫，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次年之計畫申請書，並線上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

計畫主持人對前二項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

-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

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計畫執行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出資部分所應得者，除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定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研發成果歸屬詳計畫核定清單）；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

研發成果之財產權，由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共有年限及相關權利義務。

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予執行機構之比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

執行機構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執行機構之比率，以不低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本計畫之出資比率為原則。

研發成果由執行機構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授權事宜，並應約定合作企業應給予必要之配合及協助，不得拒絕。

- 六、執行本計畫應隨時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七、本計畫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則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九、計畫主持人未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有之研發成果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歸屬於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執行機構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計畫主持人有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拒絕計畫主持人於日後三年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十、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不再核給研究計畫之補助。

十一、計畫主持人對上述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有因涉及營業秘密、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並在完整報告中註明不宜公開部分及其理由或得公開條件，並另提供刪除不宜公開部分後之完整報告乙份；原則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原則上不予公開。

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計畫主持人提供之執行進度報告、研究成果完整書面報告之發表內容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內容等，於必要時，得進行查核及要求改善。

十三、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四、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相關要求處理。計畫如屬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項目，則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

此 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執行機構及系所：\_\_\_\_\_